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271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 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医材”、“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

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年4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吴嘉煦、王亚东、阴浩然、鲁坤、杨鑫、高靖翔、刘垚瑞组成的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离职原因，王亚东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高靖翔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目前，由吴嘉煦、阴浩然、鲁坤、杨鑫、刘垚瑞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该5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

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生医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方式

针对博生医材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公司人员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深入、全面地了解博生医材基本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2、辅导机构对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培训，使培训人员对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理解，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

3、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系统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方面

情况。

4、辅导机构引导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5、辅导小组与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开展培训会议，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加强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核算。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出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被辅导机构博生医材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博生医材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博生医材辅导事项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025年修订）》，了解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要求和相关程序。协助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相关内容，了解证监会最新工作重点，把握监管最新要求及动态。此外，项目组协助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发布的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了解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安排。提高了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

场的了解程度。

2、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与内控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并将联合会计师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经过前期整改已初步建立内控体系，并积极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

针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情况，辅导小组了解了 2024 年全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并分析变动趋势。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博生医材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新增非关联客户等方式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博生医材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

工作计划，确保辅导工作效果最大化。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吴嘉煦

阴浩然

鲁坤

杨鑫

刘垚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联系人：阴浩然 186122128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4月7日印发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271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 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医材”、“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

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年4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吴嘉煦、王亚东、阴浩然、鲁坤、杨鑫、高靖翔、刘垚瑞组成的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离职原因，王亚东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高靖翔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目前，由吴嘉煦、阴浩然、鲁坤、杨鑫、刘垚瑞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该5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

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生医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方式

针对博生医材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公司人员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深入、全面地了解博生医材基本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2、辅导机构对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培训，使培训人员对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理解，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

3、辅导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系统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核心技术、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方面

情况。

4、辅导机构引导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5、辅导小组与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开展培训会议，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加强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核算。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出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被辅导机构博生医材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博生医材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博生医材辅导事项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025年修订）》，了解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要求和相关程序。协助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相关内容，了解证监会最新工作重点，把握监管最新要求及动态。此外，项目组协助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发布的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了解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安排。提高了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

场的了解程度。

2、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与内控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治理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并将联合会计师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经过前期整改已初步建立内控体系，并积极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

针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情况，辅导小组了解了 2024 年全年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并分析变动趋势。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博生医材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新增非关联客户等方式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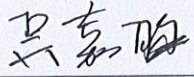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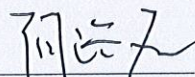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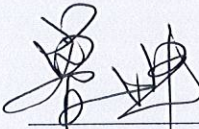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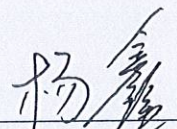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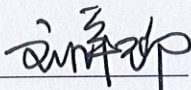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博生医材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

工作计划，确保辅导工作效果最大化。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吴嘉煦	 阴浩然	 鲁坤	 杨鑫
 刘垚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联系人：阴浩然 18612212862）